

# 桃園市中平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辦法

107.02.07 制訂

107.07.10 第一次修訂

## 壹、依據：

- 一、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 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
- 三、桃園市政府 107 年 3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70015677 號函、107 年 7 月 20 日桃教小字第 1070058967 號函核定。

## 貳、目的：

- 一、因應本校校舍容量不足及紓解學生人數增加趨勢，計劃實施規模總量管制，以期學校規模適當。
- 二、配合現有教育設備與資源充分運用，確保學校教育效能，提升教學品質。

## 參、說明：

- 一、本校校地面積為 1.92 公頃，目前校舍使用情形，詳附表一。
- 二、本校設校規模普通班為 36 班，目前全校普通班 50 班，特殊班 5 班（體育×2、潛能×2、特教×1），總班級數為 55 班，詳附表二
- 三、107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人數預估達 304 人，為維持教學品質，一年級新生以 8 個班每班 31 人進行管制，並俟學生人數超過該學年班級管制人數後再行轉介學生，預計招收新生 248 【 $31 \times 8 = 248$ 】人，詳附表三。
- 四、107 學年度二年級普通班一般生 226 人，身心障礙生 4 人，共酌減 2 人，二年級目前編班人數 232 人（含酌減人數），為維持教學品質，學生以 8 個班每班 29 人進行管制，並俟學生人數超過該學年班級飽和容量再行轉介學生，預計學生人數 232 【 $29 \times 8 = 232$ 】人（含酌減人數），新申請轉入學生轉介至受轉介學校就讀，詳附表三。

## 肆、實施辦法：

- 一、本校經召開協調會議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後，額滿學生轉介至大崙國小、頭洲國小、高榮國小或復旦國小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但申請總量管制並經市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辦理方式：

#### 1、審查流程：

- （1）學生入學前，通知家長持全戶設籍資料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內申請登記後，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再依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進行資格審查。【如有於本校學區內搬遷紀錄，請附上全戶戶籍謄本】。
- （2）轉入學生確因家庭戶籍轉移，並具本校學區內之戶口證件及居住事實者，得持轉學申請書經本校審查後轉入。

#### 2、入學原則：

- （1）新生入學順序，除優先入學者外，餘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入學，額滿為止，設籍日期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 （2）轉入學生經審查合格，除優先入學者外，餘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設籍日期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 （3）因額滿未能錄取之轉入學生，由本校依超額學生家長之意願及考量地域便利性，協助轉介鄰近學校就讀。

3、所稱之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

4、證明文件：(下列三者之一)

- (1)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
- (2)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如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水費、電費、電話費收據、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需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5、優先入學者：

- (1) 實施總量管制學校申請登記之學生經查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者，列冊低收入戶學生、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持有重大傷病卡者、父母雙亡者、兄姐在校就讀者，優先入學(須檢附相關證件查驗)。
- (2)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優先入學，並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編班。
- (3) 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校，優先入學。

6、其他：

- (1) 同一戶籍有二戶以上申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提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 (2) 學生戶籍如果在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三、本校經核定實施總量管制後，將於七日內公告周知。

四、本校經核定實施總量管制年級，學生人數達轉介標準時，除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外，不能受理學生轉入；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致未達轉介標準而有缺額時，依實際缺額辦理轉入申請，寒暑假期間得由本校自行統一受理轉入時間。

五、超額學生經本校協商轉介至受轉介學校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但已申請總量管制並經市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六、新生入學登記若事前未報備且未依規定日期參加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新生報到截止後，如有公布錄取而未報到之學生，經學校聯繫後於規定期限內仍未報到之缺額，則本校可由候補名額依序補實，當事者不得提出異議。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呈報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